

嶺東中學113學年度「歡送畢業生才藝表演」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

為正當倡導休閒娛樂、凝聚班級向心力，辦理班級才藝競賽，並擇優參加歡送畢業生才藝表演與演唱會活動。

貳、活動時間

一、班級才藝競賽：114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：高中職一二年級。

二、歡送畢業生才藝表演：114年5月0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第5節至第8節。

參、活動地點：本校黎明館5F大禮堂。

肆、班級才藝競賽

一、參賽班級

（一）全校高中職一、二年級各班，得自願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參加比賽，得全班參與人數不得低於八成（幕前幕後人數均算）。

二、比賽組別

（一）舞蹈組：含流行舞蹈及民族舞蹈（HIP--HOP、街舞、國際標準舞、爵士舞、啦啦隊及各國民族舞蹈等）。

（二）唱跳組：邊唱歌帶舞蹈（歌曲裡不得有髒話、情色字眼）

（三）戲劇組：含各類戲劇表演（如英語話劇、短劇及歌舞劇等）。

（四）混合組：含特殊才藝（如魔術表演、樂器演奏及團體中英文歌唱等）。

三、評分標準

服裝與道具30%、創意30%、節目內容30%、參與人數10%

四、評審人員

由社團指導老師、校內外學有專長者、榮譽學生會等共同擔任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每班以5至7分鐘為限。

六、班級遴選：

不分年級擇優成績錄取8名，承辦單位得視報名隊伍數，增加或減少優勝隊伍數，並以主辦單位擇優上台表演班級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班請於4月01日（二）前班級才藝競賽表演節目報名表，音檔則4/11日前繳交至訓育組。

二、演出內容（含服裝道具）請勿出現爭議性話題或動作，切勿出現不雅動作或服裝過度暴露，以及出現不雅字眼或音樂，違者取消表演，並以校規處理。

三、不得使用仙女棒、火炬等具危險性物品，其它如比賽規定事項所示。

陸、獎勵辦法

一、獎金：獲選參加歡送畢業生才藝表演的班級，每班補助補助服裝道具經費2,000元。

二、獎勵：導師嘉獎1次，由學務處統一敘獎；學生由導師依獎懲規定自行議獎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。